#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 9 月下达的 2014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141506-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16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规范标准是按照标准的技术内容和功能划分出来的一类标准。它的主要用途之一是用于交易、采购、声称符合等活动。区分规范标准与其他类型标准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规范标准的两个必备要素“要求”和“证实方法”，即规范标准既要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又要描述用于判定这些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证实方法。

在我国现有标准体系中，一方面，标准名称中冠以“规范”的标准很多，但这些标准中有很大一部分存在与规范标准的内容和功能不符的现象，例如有些标准的技术内容中缺失“证实方法”，有些标准的“要求”中过多地规定组织机构、人员资质等内容；另一方面，标准技术内容属于规范，但从标准名称中却看不出是规范标准，例如，标准名称中仅包含词语“技术要求”，或者既包含词语“规范”又包含词语“试验方法”，等等。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目前缺失专门针对规范标准起草的规则。在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中，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对要素“要求”的编写规则从普适的广义的角度进行了规定，并没有涉及针对不同标准化对象的标准中要素“要求”的特定编写规则，也没有涉及与“要求”具有对应关系的“证实方法”的编写规则。因而，仅仅按照 GB/T 1.1 起草用于交易、采购、声称符合等活动的标准，可能会面临不足以满足标准适用性需求的困境：一方面，起草的标准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不能严格地用于交易、采购、声称符合等，例如，前面提到的有些标准只规定了要求、但没有给出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的情况，

缺失对应的证实方法将会导致规定的要求无法得到验证；另一方面，GB/T 1.1没有充分识别以过程和服务为标准化对象的标准的特定编写规则，而在实践中，以过程、服务为标准化对象，用于交易、采购和声称符合等活动的标准也有很多。因而，有必要确立规范标准的编写规则，以使其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贸易和交流，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1.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ISO/IEC 导则　第2部分：ISO 和 IEC 文件结构与起草的原则和规则》

——《CEN 支撑服务业的标准化战略》（征求意见稿）

——CEN 指南 15《服务标准制定的指导文件》

——《ASTM 标准的样式和文体》

——《UK 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不同领域的规范类国家标准。

2. 标准的起草

（1） 2014 年 9 月——2015 年 4 月，项目组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和论证工作，主要对国际国外标准组织或机构关于规范标准的编写规则、我国国家标准中规范标准的现状和问题进行调研和分析。

（2） 2015 年 5 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

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3） 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工作，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4）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起草组分别召开了 10 余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稿逐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以及新旧国家标准的主要技术变化

### （一）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原则。

1. 统一性

该标准是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一部分，因而，该标准与 GB/T 20001 系列标准中的其他部分在标准的文体（标准的结构、章条设置等方面）、术语等方面保持了一致。

2.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该标准在涉及标准化术语、核心技术要素“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起草表述规则等方面遵守了现行的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的有关条款。

3. 普适性

该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以产品、过程或服务为标准化对象的规范类标准的编写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规则。因而，在标准主体内容的设计上，既考虑了编制产品规范标准、过程规范标准、服务规范标准的共性的原则和要求，又提出了适用于产品规范标准、过程规范标准、服务规范标准的特定原则和要求。

4. 实用性

该标准的编制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规范类标准，在充分借鉴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给出了一些示例，为标准实施者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导。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1. 依据来源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ISO 和 IEC 文件结构与起草的原则和规则》、GB/T 24620—2009《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ASTM 标准的构成及格式》、《UK 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不同领域的规范类国家标准和国际国外标准。

2. 主要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规范标准的起草原则、结构以及标准名称、范围、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的编写要求和表述规则。

（1）总体原则

该标准规定了起草规范标准的三项通用的总体原则：规范性原则、功能特性原则和可证实性原则。其中，规范性原则主要针对规范标准的结构及各要素的编写规则做出规定。由于该标准重点对规范标准的标准名称、范围、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的编写做出了规定，对于规范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存在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或分级）、标准化项目标记等技术要素的编写，还是需要符合 GB/T 1.1 中的有关规定。为此，该标准提出规范标准的结构和各要素的编写除了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 GB/T 1.1 中的有关规定。功能特性原则和可证实性原则是编写规范标准所特有的需要遵循的原则。对于规范标准中的“要求”，一方面，尽可能遵守功能特性原则，即只要可能，规范标准中的要求应首先规定与标准化对象的功能（如产品的性能、过程的作用、服务的效果）的实现直接相关的特性和特性的指标。同时，功能特性原则是一个优先原则。另一方面，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应为可证实的。

（2）结构

规范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要求和证实方法。根据需要，规范标准还可包含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或分级）、标准化项目标记等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

（3）必备要素的编写

对于标准名称的编写，为了便于相互理解和识别标准的类型，该标准规定规范标准的标准名称应包含词语“规范”，并对采取不同形式（分段、分部分）编写标准名称以及编写针对不同标准化对象的规范标准名称做出了规定。

对于范围的编写，该标准对规范标准的范围中应指明的内容和使用的表述形式做出了规定。

对于要求的编写，该标准规定了适用于所有类型规范标准中要素“要求”的表述形式以及典型句式，同时，对于针对不同标准化对象的规范标准中要求应该如何编写做出了规定，包括不同类型规范标准中要素“要求”应规定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的选择和表述要求，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的规范标准通常应选择规定哪些方面的特性，在规定具体的特性时应侧重于考虑哪些指标。

对于证实方法的编写，该标准提出了通常情况下规范标准的证实方法的类型（例如，测量和试验方法、信息化方法还是其他证实方法）以及在规范标准中的呈现形式，规定了编写不同类型的证实方法通常需考虑的内容以及具体编写要求。

**三、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规范标准是按照标准的技术内容和功能划分出来的一类标准。目前，国内仅在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中对规范标准的定义进行了界定；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对技术要素“要求”的编写规则进行了规定；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对产品标准中技术要素“要求”（必备要素）和“试验方法”（可选要素）的编写规则进行了规定；GB/T 24620—2009《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仅对服务标准制定时如何考虑消费者需求、服务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规定。这些标准都没有系统地对以产品、过程和服务为标准化对象的规范标准如何编写作出规定。在国外，ISO 和 IEC 并没有从标准的技术内容和功能角度对标准进行分类，ISO 和 IEC 的技术规范是按照文件制定过程所履行的标准制定程序阶段情况划分出来的一类标准。《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ISO 和 IEC 文件结构与起草的原则和规则》仅对技术要素“要求”的编写规则进行了规定。ASTM 对标准化对象为产品的产品规范标准的编写规则进行了规定。英国《UK 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绝大部分内容等同采用《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ISO 和 IEC 文件结构与起草的原则和规则》，对技术要素“要求”的编写规则进行了规定。同时，为了适用于英国实际情况，在附录 J 中，将

规范标准划分为材料规范、系统规范、过程规范、服务规范，并对不同类型的规范标准的编写作了简单的规定。该标准较为系统地规定了产品规范标准、过程规范标准、服务规范标准的编写规则，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相比，该标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的方式或修改引用主要技术内容的方式，与相关现行标准（如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4—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GB/T 24620—2009《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等）实现协调和衔接。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